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2號

03 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49號

04 上訴人 乙○○即陳如海之遺產管理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被上訴人 甲○○

09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遺囑無效、返還遺產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
10 113年12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按確認遺囑
11 無效（或不生效力）之訴，究屬因財產權或非因財產權涉訟，端
12 視遺囑之內容而定。如遺囑內容係有關非財產上之權利義務關係
13 者（如指定遺囑執行人、指定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是），核屬
14 非因財產權訴訟；至遺囑內容為關於財產上之權利義務關係者，則
15 為因財產權涉訟（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84號裁定意旨參
16 照）。再按以一訴合併請求返還遺產及分割遺產，二者訴訟標的
17 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
18 範圍，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7年
19 度台抗字第98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即上訴人起訴請
20 求確認被繼承人陳如海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所立之代筆遺囑無
21 效部分（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2號），其遺囑內容係就陳如海
22 所遺遺產為分配，是此部分應屬因財產權涉訟，其訴訟標的價額
23 應以上訴人請求法院判決就訴訟標的所受利益（即前開遺囑擬分
24 配予被上訴人之遺產）之客觀價額新臺幣（下同）3537萬7001元
25 計之（計算式：擬分配予被上訴人之遺產價額總和3870萬6573元
26 －前開遺囑載稱應先行扣除之稅賦302萬5522元－前開遺囑載稱
27 應先行扣除之喪葬費30萬4050元＝3537萬7001元），另上訴人起
28 訴請求返還遺產部分（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49號），與前開確
29 認遺囑無效部分訴訟目的一致，且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
30 的價額自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確認遺囑無效部分定之。是本件
31 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1萬276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限上訴人於收

01 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3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06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8 書記官 張詠昕